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303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○○橄欖油」食品廣告，內容載以「橄欖油相關報導……橄欖油除皺……橄欖油減肥……」等文詞，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查獲後，以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96 年 5 月 22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53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，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303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6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 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之「食品

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規定：「....  
.. 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  
張或易生誤解：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.....。  
減肥。.....。改善皺紋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  
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  
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 
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  
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  
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查獲網頁於 96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為停用，併附 1 份○○○個人網頁  
重要公告，請明查。

三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  
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  
句，於前掲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已  
有例句。又是否涉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應就整體傳達之  
訊息觀之。查本件訴願人就系爭「○○橄欖油」食品於網站刊登如事  
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之事實，有苗栗縣衛生局 96 年 5 月 22 日苗衛食字  
第 0960700539 號函及所附查獲違規食品廣告網頁列印資料、原處分機  
關 96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  
稽；次查系爭廣告內容所載詞句，整體所傳達之訊息，依據前掲行政  
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公告例句，確已涉及  
誇張或易生誤解，易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致其所述功效  
，是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檢附○○○個人網頁重要公告，主張系爭網頁於 96 年 4 月 16  
日至 5 月 31 日為停用狀態乙節，查苗栗縣衛生局於 96 年 5 月 22 日查獲系  
爭廣告之事實，有當日廣告網頁列印資料可稽，業如前述；次查訴願  
人檢附之○○個人網頁重要公告，係載明「.....○○○個人網頁將  
於 96 年 5 月 31 日（四）關閉個人網頁服務。詳細流程與時間如下：  
... 3. 提供 FTP 檔案下載功能：96 年 4 月 16 日（一）～96 年 5 月 31 日（四  
）。 4. 個人網頁服務關閉：96 年 5 月 31 日（四）.....」與訴願人陳  
稱系爭查獲網頁自 96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為停用狀態並不相符，是訴

願人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